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5F20170070-3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关于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核查要求，锦天城律师就该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简要说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包括影响面及具体表现、时间预期、一季度及未来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变化程度、有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等，请中介机构出具初步说明意见。

（一）发行人简要说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国家关于2020年节假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定2020年1月24日至1月28日春节休假，停止生产，1月29日恢复生产。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正式复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专项说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具体如下：

1、相关生产经营地的疫情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位于浙江省建德市，目前建德市区域内确诊人数3人，当地整体疫情控制情况相对较好，2月5日后至今未发现新增病例。目前建德市允许和鼓励当地企业复工复产。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和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钾、碳酸氢铵、盐酸丁脘、3-氯-2-甲基苯胺和煤炭等，上述原材料品种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不在湖北省区域内，发行人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发行人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2月11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可控。

同时，公司原材料有一定库存，2020年1月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盐酸丁脘、3-氯-2-甲基苯胺的库存数量分别为7,340.18吨、76.75吨和93.5吨，预计可供公司1-2个月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自身已储备了一定原材料，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2) 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洋化工收到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同意复工通知书》，次日各生产岗位陆续开工生产。

生产区域防疫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建德市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发行人做好生产区域隔离、消毒等工作，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生产人员方面，公司生产人员600多人已经获得复工许可，超过生产人员总数的95%。公司可以通过合理调派顶岗的方式保障生产流水工作。

原材料库存方面，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可以得到保障。

(3) 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碳酸钾、碳酸氢钾、盐酸氨丙啉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本次疫情较为严重的湖北省所在的华中地区2016年至2019年1-6月份销售收入分别为843.31万元、1,421.49万元、1,282.86万元和783.1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2.57%、2.21%和2.50%，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2019年前十大直销客户）保持沟通，目前6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其余4家处于申请复工状态，不存在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工的状况。

公司盐酸氨丙啉、含氟精细化学品需求旺盛。但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钾部分客户还处于停产和申请复工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市场需求较上年

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逐渐被控制，部分被压制的市场需求将得到释放，疫情对碳酸钾全年的市场需求影响不大。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合考虑各项政策影响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58 亿元，净利润 2,120 万元（未经审计），有所下降；公司预计二季度销售将恢复到正常水平，随着部分被压制的的需求释放，预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15 亿元，净利润 3,954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在国内疫情在 3 月上旬得到控制基础上初步预测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4、发行人有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自身有一定储备，可满足疫情期间生产需要；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疫情，复工时已采取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多项措施进行防控；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自身有一定储备，可满足疫情期间生产需要；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疫情，复工时已采取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多项措施进行防控；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仍较为稳定，发行人出具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专项说明》中内容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结论审慎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Signature]

顾耘

经办律师: [Signature]

李波

经办律师: [Signature]

马茜芝

经办律师: [Signature]

李青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